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

該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Bridge Mining訂立合作協議，以就一體化的煤炭採礦、物流及包銷服務開展合作建立戰略聯盟。根據合作協議，(a)承包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Bridge Mining的附屬公司)訂立具體採礦服務合同，據此，承包商同意就採礦作業提供若干服務，而業主須向承包商支付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b)業主與買方(象暉能源的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泰拉礦煤炭產品訂立若干具體煤炭銷售協議；及(c)業主與承運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煤炭運輸協議，據此，承運人須向業主提供相關煤炭銷售協議下煤炭產品自泰拉礦至中國策克口岸的運輸服務，而業主須向承運人支付運輸費。

關於業主根據採礦服務合同應付的服務費，於2025年12月3日，業主、買方及承包商已訂立結算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買方應將煤炭銷售協議項下部分款項直接匯付予承包商，該款項將用於抵銷業主根據採礦服務合同應向承包商支付的採礦服務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有)。此直接付款機制構成履行業主對承包商的付款義務，並在相應範圍內履行買方於相關煤炭銷售協議項下對業主的付款義務。

關於業主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付的運輸費，於2025年12月3日，業主、買方及承運人已訂立付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煤炭銷售協議買賣煤炭產品所產生的運輸費應由買方直接支付予承運人。該直接付款將用以抵銷業主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向承運人支付的相應金額的運輸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買方為象暉能源之附屬公司，而象暉能源由象嶼股份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該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Bridge Mining訂立合作協議，以就一體化的煤炭採礦、物流及包銷服務開展合作建立戰略聯盟。根據合作協議，(a)承包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Bridge Mining的附屬公司)訂立具體

採礦服務合同，據此，承包商同意就採礦作業提供若干服務，而業主須向承包商支付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有)；(b)業主與買方(象暉能源的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泰拉礦煤炭產品訂立若干具體煤炭銷售協議；及(c)業主與承運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煤炭運輸協議，據此，承運人須向業主提供相關煤炭銷售協議下煤炭產品自泰拉礦至中國策克口岸的運輸服務，而業主須向承運人支付運輸費。

關於業主根據採礦服務合同應付的服務費，於2025年12月3日，業主、買方及承包商已訂立結算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買方應將煤炭銷售協議項下部分款項直接匯付予承包商，該款項將用於抵銷業主根據採礦服務合同應向承包商支付的採礦服務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此直接付款機制構成履行業主對承包商的付款義務，並在相應範圍內履行買方於相關煤炭銷售協議項下對業主的付款義務。

關於業主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付的運輸費，於2025年12月3日，業主、買方及承運人已訂立付款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煤炭銷售協議買賣煤炭產品所產生的運輸費應由買方直接支付予承運人。該直接付款將用以抵銷業主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向承運人支付的相應金額的運輸費。

(1)結算協議；及(2)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結算協議

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訂約方 : (1). 業主；

(2). 買方；及

(3). 承包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方外，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限	： 結算協議的期限將自協議日期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 根據結算協議，買方應將其於相關煤炭銷售協議項下應付之部分款項直接匯付予承包商，用以抵銷業主根據採礦服務合同應支付之採礦服務費及相關費用。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覆蓋層剝離及／或煤炭開採之基礎單價釐定，並就施工面狀況、設備類型、營運效率、產量、剝採比、柴油價格、勞工成本、通脹及其他成本驅動因素等作出調整，同時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類似地區提供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場價保持一致。買方必須在收到承包商簽署的費用確認書及一致的借項通知單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並根據實際生產數據及成本每月進行對賬及調整。

歷史交易額及建議交易上限

就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與承包商並無歷史交易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結算協議項下之交易額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買方將直接支付予承包商的最高金額	35	650

上文所述結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採礦服務合同下之定價政策釐定之承包商將提供相關服務之費用；(b)承包商根據採礦服

務合同向業主提供服務之類型；及(c)承包商將提供服務之估計數量，當中已計及未來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需求，以及根據本集團與Bridge Mining之合作協議所建立戰略聯盟之發展及前景。

(B). 付款協議

日期 : 2025年12月3日

訂約方 : (1). 業主；
(2). 買方；及
(3). 承運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方外，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期限 : 付款協議的期限將自協議日期起計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付款協議，買方須將根據相關煤炭銷售協議買賣煤炭產品所產生之運輸費直接支付予承運人，用以抵銷業主根據煤炭運輸協議應支付之相應金額的費用。運輸費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自礦坑運輸至交貨目的地之每噸單位運費釐定，並考慮現行煤炭市場狀況、需求、自鄰近礦場起運之每噸每公里運費，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類似地區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作出調整，同時與同等路線的市場價保持一致。買方必須在收到承運人簽署的運輸費確認書及一致的借項通知單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並根據所提供之運輸服務的實際數量每月進行對賬及調整。

歷史交易額及建議交易上限

就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買方與承運人之間並無歷史交易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預計付款協議項下之交易額相關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買方將直接支付予承運人的最高金額	4	265

上文所述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煤炭運輸協議項下定價政策釐定之承運人將提供運輸服務的計算基準，其與根據相關煤炭銷售協議買賣煤炭產品所涉之運輸費的定價條款一致；(b)承運人根據煤炭運輸協議將向業主提供之服務量；及(c)承運人擬提供服務之估計數量，當中已計及未來本

集團業務之增長及需求，以及根據本集團與Bridge Mining之合作協議所建立戰略聯盟之發展及前景。

II.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長期聚集中蒙邊境口岸戰略資產佈局，並已建立起覆蓋蒙古資源進口全鏈條的綜合服務能力。經多年深耕，本公司已形成集採礦、物流、倉儲、加工及銷售於一體的閉環供應鏈服務體系，有效解決了資源開發、運輸及加工等關鍵環節的難題。憑藉行業領先的銷售網絡，本公司成功實現資源優化配置，並獲得泰拉礦的高度認可，促成一攬子合作協議的簽署。合作事項不僅拓寬了本公司在蒙古的業務版圖，保障了優質煤炭的穩定供應，亦驗證了其全鏈條服務模式在策克口岸的成功複製。此舉可提升供應鏈資產的使用率，支持成本優化，並為可持續盈利奠定堅實基礎。合作事項是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既驗證了商業模式的可操作性，亦為日後拓展其他大宗商品及關鍵口岸業務提供寶貴經驗，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蒙資源貿易通道關鍵服務提供商的地位。

董事認為，訂立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在以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i)精簡運輸及採礦服務費的結算流程；(ii)提升各訂約方之間款項流轉的透明度及效率；及(iii)確保相關煤炭銷售、運輸及採礦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得以及時且不可撤銷地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直接付款安排，預計將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改善現金流管理，並強化本公司穩定及長期獲取優質蒙古煤炭資源之能力。

此外，該等協議有助本公司於關鍵邊境口岸成功實施及複製其全鏈條服務模式，從而支持本公司在蒙古市場的業務擴張，並鞏固其於跨境能源資源供應鏈中的競爭地位。透過獲取長期穩定的業務量，本公司能夠優化其供應鏈資產的使用率，實現成本效益，並為可持續盈利奠定堅實基礎。

該等協議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且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象嶼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買方為象暉能源之附屬公司，而象暉能源由象嶼股份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出具相關函件。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承包商

承包商Five Hills Terra LLC為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服務及採礦相關服務。

承運人

承運人Eco Global Logistics LLC為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蒙古境內及國際貿易以及跨境貨物運輸服務。

買方

買方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象暉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象暉能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象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49%及51%之權益。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的國有控股企業。買方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業主

業主Tsagaan Uvuljuu LLC為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Bridge Mining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Bridge Mining為Boranup Holdings Pt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最終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Bridge Mining 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結算協議及付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dge Mining」	指 Bridge Min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Xianghui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象暉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運人」	指 Eco Global Logistics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煤炭銷售協議」	指 買方及業主不時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戰略聯盟，就買賣泰拉礦生產之煤炭產品所訂立或將訂立之若干煤炭銷售協議
「煤炭運輸協議」	指 業主及承運人不時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戰略聯盟，就(其中包括)將煤炭產品自泰拉礦運輸至策克口岸所訂立或將訂立之煤炭運輸協議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包商」	指 Five Hills Terra LLC，一間根據蒙古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Bridge Mining Pte. Ltd.於2025年11月5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旨在建立戰略聯盟就一體化的煤炭採礦、物流及包銷服務開展合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礦服務合同」	指 承包商及業主不時基於合作協議項下之戰略聯盟，就承包商向業主提供若干採礦服務所訂立或將訂立之採礦服務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付款協議」	指 業主、買方及承運人於2025年12月3日訂立之付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運輸費的相關付款安排

「結算協議」	指 業主、買方及承包商於2025年12月3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費的相關付款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權益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曹欣怡
主席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